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

碑政发〔2025〕21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7日

# 西安市碑林区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预算制度，保障全口径财政管理的体系性、统一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性、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区财政局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统称部门）。

**第三条** 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应全部纳入全口径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本级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结转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等也全部纳入全口径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第四条** 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由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组成。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预算是指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决策部署，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经区政府批准，由财政统筹安排

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项目资金预算。

**第五条** 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应遵循“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权责统一、高效统筹，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硬化约束、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

(一)具体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公开、绩效管理，依法依规向区政府、上级财政部门报送有关情况；

(二)督促区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征缴预算收入；

(三)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牵头制定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和区级专项资金项目清单；

(四)负责建立、管理财政项目库；

(五)依法依规对区级各部门落实重大财税政策、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进行财会监督；

(六)其他与预算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绩效、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向区财政局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二)负责编制本部门、单位征收区级预算收入计划，依法组织区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将预算收入缴入区级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 (三)负责编制部门三年支出规划;
- (四)负责建立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支出标准;
- (五)负责管理本部门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 (六)负责建立、管理部门项目库和分管领域、行业重大专项项目库，组织、实施项目的前期论证、评审和估算;
- (七)负责本部门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编制及执行;
- (八)对本行业及所属各单位落实重大财税政策、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进行监管;
- (九)其他与预算管理有关的职责。

#### **第八条 部门所属单位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绩效、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具体工作，依法依规向区财政局、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 (二)负责编制本单位征收区级预算收入计划，依法组织区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将预算收入缴入区级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 (三)负责编制本单位三年支出规划;
- (四)负责建立本单位支出标准;
- (五)负责本单位债券还本付息预算编制及执行;
- (六)接受区级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监督;
- (七)其他与预算管理有关的职责。

##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条** 预算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分为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

(一) 部门项目库由部门建立,受理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部门应当优化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库建设,充实项目储备,做到部门全部支出项目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分领域、分行业重大专项项目库建设。

(二) 财政项目库由区财政局建立,受理部门申报项目,视财力状况安排支出预算。

**第十一条** 需要区本级预算安排的投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纳入财政项目库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二条** 需要区本级预算安排的新政策、新项目,应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纳入财政项目库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全口径财政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确保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年度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应当受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其编制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部门的规划和行业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应当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收入预算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

**第十五条** 支出预算编制应当根据中央和我省、我市、我区重大决策部署，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和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规定同财政收支或者生产总值挂钩的事项。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类规定支出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更新发布，作为编制预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清单制管理，一年一定由区财政局动态调整，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执行。

**第十八条** 设立专项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预算管理制度、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和我区实际。

（二）属于区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或者属于共同财政事权中的区级支出责任。

（三）必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

除上述规定外，不得以新增政策或新增工作事项为由设立专项资金，不得在部门文件中涉及出台财政政策或增加财政支出的事项。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对政策依据、执行期限、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适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作如下处理：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到期后需要继续执行的予以保留。

(二) 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补助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的，进行整合。

(三) 对资金分配零散、使用绩效不达目标、超规定时限未执行、年终结转结余较大的，适当进行调减直至取消。

(四) 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逐步退出。

(五) 审计或者财政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执行，视整改结果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制定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评审，明确资金计划，做到一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主要包括政策目标、资金用途、补助对象、分配方法、申报条件、审批流程、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实施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部门预算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相关政策、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储备情况等分项目编制。

(一)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照定员定额标准编制。

(二) 业务经费根据工作量，按照项目支出标准测算编制。

(三) 部门预算涉及新增资产的，优先从存量资产中调配解决，确需新增购置的，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编制。

(四) 政府采购预算对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在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政策支出标准、年度目标任务分项目编制，跨年度实施项目分年度编入预算。

**第二十三条** 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严格控制代编事项，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代编预算：

（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预备费；

（三）编制预算时因实施主体或者政策标准等不确定，需在执行中统筹分配的预算事项；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代编预算的。

**第二十四条** 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预算，全部纳入区级预算编制。其中已明确到项目或单位的直接编入单位预算；未明确到项目或单位的编入主管部门预算，在预算批复后三个月内，由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提出分配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审定并经区长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五条** 上级提前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意见确定后，由区财政局汇总审核，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下达预算控制数，由部门按照预算控制数细化编制部门预算草案，由区财政局汇总形成区级预算草案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将审定的区级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向区级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自区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是部门预算的执行主体，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收入，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先征后返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

**第三十一条** 部门预算批复前，为保证正常运转，区财政局可按规定向部门预拨必要的支出资金，预拨资金情况要在预算草案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三十二条** 部门预算批复后，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均衡预算支出进度，强化资金安全管理，严禁擅自改变预算，杜绝突击花钱、乱花钱等行为。

对安排到具体项目或单位的预算，部门应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使用单位，必要时可由财政直接拨付，严禁将资金拨付到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账户。

**第三十三条** 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监控，按月对账，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或更正。加强单位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严禁对外借款或动用银行存款、现金等进行投资、理财。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批复后3个月内下达完毕，具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已明确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由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定。

(二)未明确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政府已有明确分配标准的，由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定；其余均由部门商区财政局提出分配意见报分管副区长审定并报经区长批准。

**第三十五条** 预算执行中，上级新增下达的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第三十四条规定程序办理，应在收到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完毕。

**第三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需要动支预备费，由区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执行情况要在决算草案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除有明确规定或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资金外，9 月底仍未分配下达的、已分配下达 11 月底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按比例收回，结转资金 11 月底仍未支出的全部收回。

**第三十八条** 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全口径债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当年还本付息资金，由主管部门负责催缴，向还款单位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还款单位按规定的时间、项目和金额及时将资金缴入国库。

**第三十九条** 部门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部门预算所有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报区财政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十条** 区财政局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

在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应当采取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等措施，及时纠偏止损。

**第四十一条** 当年预算执行完毕后未支出的资金按以下规定分别办理：

(一) 区本级预算安排未支出的，一律不予结转，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确需继续执行的，编入下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 上级补助资金未支出的，确需继续执行的，作为结转资金编入下年度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未支出的全部结转，其中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五) 实有资金账户的结余，确需使用的资金编入下年度预算，其余资金由部门报区财政局审核后上缴国库。

(六)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支出完毕，确需继续执行的编入下年度预算。对于支出进度不达标或长期沉淀的政府债券资金，按规定进行调整。

## 第四章 预算调整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 (一) 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预算调整方案由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预算调剂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同一部门的部门预算中涉及的预算科目调剂、政府采购标识变更、项目之间资金调剂等不改变部门预算总支出的调剂事项，统一由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定。

(二) 凡涉及部门预算总支出发生改变但不改变区本级预算总支出的调剂事项，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增人增资统一由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定，政策性增资由部门商区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2. 单笔追加项目支出金额在3万元(含)以下的，由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定；3万元—50万元(含)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区长审定；50万元—500万元(含)的，报区政府专题会议审定；500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3.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预算调剂事项，由部门商区财政局直接办理。
4. 需要调减部门预算支出的，由部门申请、区财政局审定。

**第四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减少收入、增加支出的政策，确需出台的必须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评估通过的按规

定程序报批，未通过的不得出台。出台的政策执行期限不得溯及以前年度，且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

## 第五章 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决算草案编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应当与预算相对应，各项数据以政府、部门会计核算数据为准，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十六条** 部门决算由部门负责编报。部门组织所属单位逐级编制决算，编制口径应与预算衔接一致，反映全口径收支，审核汇总后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第四十七条** 财政决算由区财政局负责编报，区财政局审核汇总部门决算形成全区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 区财政局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之日起 20 日内，向区级部门批复决算。部门应自区财政局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四十九条** 部门按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区财政局按年度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十条** 区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部门应当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建立核心绩效指标

和标准体系。

**第五十一条** 设置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预算申请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未按规定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或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或编列预算。

**第五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预算绩效目标由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在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申报。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申报，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三)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根据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清单，由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申报。

**第五十三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预算绩效目标由区财政局或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重要性、可行性和可衡量性。

**第五十四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下达目标”的原则，区财政局和部门在批复下达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相关规定报批。

**第五十五条** 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本部门

及所属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应当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部门应当将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区财政局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编入政府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五十七条**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纳入部门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的部门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中”和“差”的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从严从紧考虑。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区财政局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由部门向社会公开；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单位）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

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六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公开”的原则，主动将除涉密信息外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和绩效信息等向社会公开，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八章 监督和违纪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区政府接受市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和决算的监督。

**第六十二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以及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三条** 区财政局应当对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中央、我省、我

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区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碑政发〔2022〕12号）和《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西安市碑林区区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碑政办发〔2023〕10号）同时废止。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